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莊瑩姿
電話：1999 轉 7084
電子信箱：ying0402@health.gov.tw

受文者：中央健保署之特約醫療院所(臺北市)共2388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43176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1份、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及申請書各2份

主旨：為嘉惠設籍北市6歲以下兒童，鼓勵貴院(所)視業務需求加入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局於民國84年開辦兒童醫療補助作業，為提供市民福利，鼓勵貴院(所)申請加入本局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
- 三、合約簽訂有效期限為5年(104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欲加入者，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填具附件之申請書及合約書各2份，並蓋妥機關印信。
 - (二)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或公文影本1份，如有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三)檢附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1份，法人之醫療院所，以其機構名稱開立戶名；屬公立醫療院所，則以機構名稱或國庫機關專戶名稱開立戶名。
 - (四)於4月30日前將上述文件郵寄至「110-08臺北郵政49-123號信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兒童醫療補助作業小組」。
 - (五)待接獲本局寄回之相關文件(合約書、特約標籤、宣導海報及業務手冊各1份)後，即完成簽約程序。
 - (六)本局預定於5月中辦理新加入特約醫療院所教育訓練，俾利醫療院所後續業務執行。
- 四、若有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084或撥打2728-7084兒童醫療補助小組。

正本：中央健保署之特約醫療院所(臺北市)共2388家

副本：

局長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計畫名稱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第 1 類兒童	第 2 類兒童	第 3 類兒童
補助證外觀			
補助對象	設籍北市 6 歲以下兒童且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滿 2 年者。	1、設籍北市 6 歲以下的低收入戶或特殊個案。 2、設籍北市 12 歲以下的重症或罕見疾病兒童。	設籍北市第 3 胎（含）以上 6 歲以下兒童。
補助項目	1、 急診 ：掛號費（80 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2、 住院 ：健保部分負擔。 3、 健檢 ^{註 1} ：掛號費（50 元）及健康諮詢費。	1、 門診 ：掛號費（50 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2、 急診 ：掛號費（80 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3、 住院 ：健保部分負擔及自付額 ^{註 2} 。 4、 健檢 ^{註 1} ：掛號費（50 元）及健康諮詢費。	1、 門診 ：掛號費（50 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2、 急診 ：掛號費（80 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3、 住院 ：健保部分負擔
申辦方式	至本市任一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u>不限戶籍所在地</u> ）。		至本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u>不限戶籍所在地</u> ）。
備註	註 1：補助 7 次（6 歲以下）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註 2：補助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部分，扣除(或免除)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後之其它健保自付醫療費用，補助金額核實給付並以每人每日 1,000 元、全年 14,000 元為上限（限第 2 類兒童）。		9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雙卡合一」措施，直接以第 3 胎證明卡代替，並同步停止核發「臺北市第 3 胎以上兒童醫療補助證」，已持有本證者，就醫時出示仍享有醫療補助。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補助類別	第1類兒童	第2類兒童	第3類兒童
補助對象	設籍北市0歲至未滿6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其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2年者。（註1）	1. 設籍北市0歲至未滿6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 設籍北市0歲至未滿12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註1）	設籍北市0歲至未滿6歲之第3胎（含）以上兒同且持有「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者。（註1）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1. 急診：掛號費（8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2. 住院：健保部分負擔。 3. 健檢（註3）：掛號費（50元）及健康諮詢費。	1. 門診：掛號費（5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2. 急診：掛號費（8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3. 住院：健保部分負擔及自付額（註2）。 4. 健檢（註3）：掛號費（50元）及健康諮詢費。	1. 門診：掛號費（5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2. 急診：掛號費（8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3. 住院：健保部分負擔。
補助方式	於北市特約醫療院所就診時，主動出示補助證，以減免相關費用。		於北市特約醫療院所就診時，主動出示證明卡，以減免相關費用。
補助證/ 證明卡 申請方式及 地點	1. 臨櫃：至本市任一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不限戶籍所在地）。 2. 郵寄、傳真：至本市任一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不限戶籍所在地）。 3. 網路：至「市民e點通」線上申請辦理。		至本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辦理（不限戶籍所在地）。
應備 證明文件	1. 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 臨櫃申請者須備證件，傳真、郵寄、網路申辦者則免備證件。	1. 兒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其他：（1）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證明。 （2）罕見疾病者：診斷證明書。 （3）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重大傷病卡。 （4）特殊個案者：本府社會局核定之證明文件。 3. 臨櫃申請者須備證件，傳真、郵寄則備證件影本，網路申請者需填寫重大傷病查詢授權書。	1. 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 2. 現場填寫「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申請表」。

註1：戶籍遷出北市者兒童醫療補助證即失效。

註2：補助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部分，扣除（或免除）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後之其他健保自付醫療費用，補助金額核實給付並每人每日1,000元，全年14,000元為上限。

註3：補助7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注意事項

- (1) 就醫時未能即時繳驗兒童醫療補助證或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者，應於就醫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攜帶兒童醫療補助證及相關醫療費用收據至醫療院所辦理退費事宜，如逾此期限恕不受理退費；未辦理補助證者就診後於規定之期限辦理補助者，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衛生局辦理補助事宜。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醫療費用：
1. 未依規定出示補助證或證明卡者。
 2. 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醫療費用補助者。

洽詢電話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兒童醫療補助小組：

臺北市地區請撥 1999轉7084

外縣市地區請撥 02 2720-8889轉7084

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769-1757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2723-4598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733-5831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501-461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321-5158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585-322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2303-3092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234-3501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782-52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2791-116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2881-3039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2826-1026

臺北市兒童醫療 補助計畫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http://www.health.gov.tw>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